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）的（鄂托克旗乌兰镇外环路两侧园林绿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托克旗乌兰镇外环路两侧园林绿化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泽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泽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泽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查看详情(在公司/自然人检索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4MA7N226213	注册资本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4月07日	行业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883号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3650808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市场监管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8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-CF-230048 第 () 包 2023-07-24 18:31:15

鄂尔多斯市泽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-07-24 18:31:15